

日期：  
**便簽** 單位：研究發展處  
 速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學術發展組擬辦：

- 一、文陳閱後，公告於電子公布欄、學校首頁最新消息及本處訊息公告。
- 二、文存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 決行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 決行
行政 辦事員 <b>盧錦惠</b>	0121 1045
教授兼 組 長 <b>林淑萍</b>	0121 1244
教授兼 研究發展長 <b>宋振銘</b>	0121 1317
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代為決行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<b>教授兼 宋振銘</b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研究發展長 0121 1318</p>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(雲端科技智慧中心)

承辦人：錢琪蓁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33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p736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401224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1 01224101\_114年新北市教育局研究獎勵計畫V2.pdf)

主旨：檢附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小學研究發展獎勵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貴校人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局112年12月29日教研資字第1122597441號函續辦。

二、本案內容簡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期程：每年度收件1次，本年度收件日自即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，以已完成之行動研究、碩(博)士論文為主。

(二)適用對象：國內各級學校教職員、各縣市教育局(處)人員、各大專院校碩(博)士生。

(三)研究主題：以新北市為研究對象，並符合「2030以學生為中心 為幸福而教」計畫架構之研究主題之一(含以上)。

(四)繳交資料：包括申請書、授權書、已完成之行動研究或碩(博)士論文。

三、經費獎勵：

(一)行動研究及碩士論文：

1、本市人員：每件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1萬元。

2、外縣市人員及國內各大專院校碩博士生：每件補助

裝

訂

線



國立中興大學

第1頁，共7頁  
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- 第2頁/共8頁



1140001444 114/01/20

5,000元。

(二)博士論文：

- 1、本市人員：每件補助3萬元。
- 2、外縣市人員及國內各大專院校博士生：每件補助1萬5,000元。

(三)敘獎說明如下：外縣市學校及教育局(處)人員，由本局函請各縣市辦理敘獎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小學研究發展獎勵計畫

112 年 12 月 28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122597441 號函續辦

## 一、目的

- (一) 鼓勵教育相關行政與教學人員，以科學系統化方式研究解決問題並專業增能。
- (二) 探討教育政策執行情形，作為教育工作者實施參考及政府政策研擬與修正依據。
- (三) 連結教學現場、學術研究及行政機關，依多元觀點開展教育未來方向。
- (四) 強化連結教育網絡，完整教師資源和校務領導方向做為教學經驗傳承，以「人」為本出發，協助學校善用教學資源，促進教育創新及永續發展。

辦理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
申請對象（**同人員以補助 1 案為原則**）

國內各級學校教職員、各縣市教育局(處)人員、各大專院校碩(博)士生。



研究主題：**以新北市為研究對象**，並符合「2030 以學生為中心 為幸福而教」計畫架構之研究主題之一(含以上)：

- (一)「友善托育」
- (二)「教育關懷」
- (三)「運動城市」
- (四)「優質教育」
- (五)「在地就學」
- (六)「國際雙語」
- (七)「數位轉型」
- (八)「公民美感」
- (九)「行政減量」

五、申請方式：每年受理 1 次，**不得重複送件**，申請人須檢附(1)申請封面(附件 1)、(2)研究授權書(附件 2)、(3)於 109 年後已完成並刊登或發表於碩博士論文網、國內外期刊、學術研討會之行動研究報告、碩士論文或博士論文電子檔(PDF)，由申請人於封面簽名確認後，將掃描檔於 **114 年 7 月 31 日前** mail 至本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(電子信箱為 ailsa1118@apps.ntpc.edu.tw)。

## 六、計畫審查

- (一) 審查人員：由本局依研究主題籌組評審團隊。
- (二) 迴避：計畫審查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、第 33 條規定辦理審查人員迴避；本局申請人為研究主題相關承辦人時，須由其直屬主管審查評分。
- (三) 審查錄取：每年度以錄取 20 案為原則，將依審查結果依序通知申請人。
- (四) 審查時程：詳如附件 3。

## 七、經費獎勵

### (一) 行動研究及碩士論文

1. 本市人員：每件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1 萬元。
2. 外縣市人員及大專院校碩士生：每件補助 5,000 元。

### (二) 博士論文

1. 本市人員：每件補助 3 萬元。
2. 外縣市人員及大專院校博士生：每件補助 1 萬 5,000 元。



#### 八、配合事項

經本局核定補助之研究案，須配合本局舉辦之「**研究發展獎勵成果發表會**」，並寄送完整**研究報告或論文著作紙本1式2份至本局**(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收，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1樓)，以利後續典藏及提供業務單位參考。

#### 九、敘獎

##### (一)本市人員：

1. 學校人員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第2項第3款第2目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2項第3款第10目及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4項第2款」規定嘉獎1次，教師部分由學校本權責敘獎，校長部分請學校函報本局辦理敘獎。
2. 教育局(處)人員參照「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」第12點第4款規定嘉獎1次。

(二)外縣市學校及教育局(處)人員：由本局函請各縣市辦理敘獎。

#### 十、注意事項

- (一)受本局補助之著作權歸原著者所有，但應同意無償授權本局基於推廣教育活動、執行其職務或非其他營利之目的得不限地域、時間、方式，公開陳列、展示、傳輸、重製等方式利用其論文或研究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之權利，不另支付版稅，並承諾除標示作者姓名外，不對本局及其附屬機關(構)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(二)論文或研究報告著作人應保證所完成之著作係自行創作，並未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，或違反法令之事。如有違反前開保證，受補助單位同意自行負責，與本局無涉，並應返還已支領之補助經費，亦不得再行申請補助。
- (三)研究者須依**學術倫理**將具隱私性資料妥善處理，不得於研究著作中顯示，倘必須載明以佐證研究內涵，請以假名、代碼、代號等方式處理，以維護被研究者之隱私與權益，惟相關資料倘於本局之權責範圍內，仍須依本局所需如實提供。
- (四)申請本獎勵計畫，倘欲同時向其他單位申請獎勵或補助項目，請於申請表備註欄中**一併揭示敘明**。如登載不實者，應返還已支領之獎勵金，亦不得再行申請。
- (五)本計畫亦不得與「**新北市技職教育研究發展支持計畫**」重覆申請，違者應繳回獎勵金。
- (六)受補助著作社群(人)有義務參加本局舉辦之分享會或相關學術研討會，並同意提供論文摘要或簡報(依本局通知之格式)，供舉辦分享會或研討會使用。
- (七)未錄取者，則不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小學研究發展獎勵案申請封面

申請單位	例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	學年度	例：112 學年度
申請人	例：張三		
電話	0912-345-789	信箱	abc@abc.gov.tw
研究主題	符合新北市「2030 以學生為中心 為幸福而教」計畫架構中主題類別，並以本市為研究對象。(可複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友善托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關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動城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質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地就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雙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位轉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民美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減量		
題 目			
摘 要			
其他單位申請獎勵或補助項目			
計畫類別 (請擇 1 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動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論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論文		



申請人：

## 授權書

本授權書所授權之研究論文（報告）為授權人 \_\_\_\_\_，為新北市  
教育局補助之研究計畫。

研究主題：

茲同意遵守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小學研究發展獎助計畫〉各項規定，並無償  
授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基於推廣教育政策、執行其職務或非其他營利之目的得  
不限地域、時間、方式，公開陳列、展示、傳輸、重製等方式利用其著作全部  
或部分內容之權利，並承諾除利用時應標示作者姓名外，不對新北市政府教育  
局所同意利用著作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授 權 人： \_\_\_\_\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小學研究發展獎勵計畫

時程表

項次	時間	項目	說明
1	公告後 至7月31日	收件階段	檢附(1)申請封面(附件1)、(2)研究授權書(附件2)、(3)於109年後已完成並刊登或發表於國內外期刊、研討會之行動研究報告、碩士論文或博士論文電子檔(PDF)。
2	8月1日 至11月初	審查階段	
3	12月15日前	公告階段	未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。
4	115年1月31日前	撥款階段	寄送完整研究報告或論文著作紙本1式2份至本局。

